

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文明办〔2022〕19号

云南省文明办关于对云南省文明城市 进行动态管理的通报

各州、市文明办，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文明委工作安排，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，省文明办对37个云南省文明城市在2019—2021年创建周期内的创建工作成效组织了复查测评。为切实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量水平，引导各城市保持常态长效工作状态，按照《云南省文明委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云南省文明城市荣誉的通报》要求，对盈江县等11个城市进行动态管理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一、对测评成绩未达到80分的7个城市通报批评

根据《云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规定，对测评成绩未达到80分的香格里拉市、永仁县、巍山县、富宁县、梁河县、宾川县、陇川县通报批评，限期3

个月整改，整改期从本通报发出之日起算。整改期满后，省文明办将对相关城市创建整改成效进行复查考核。

二、停止华坪县、洱源县、泸西县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一年

华坪县、洱源县、泸西县存在党委、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问题。根据《云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规定，停止华坪县、洱源县、泸西县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一年，停牌期间须严肃认真进行整改。华坪县、洱源县停牌期从2021年12月1日起算，泸西县停牌期从本通报发出之日起算。停牌期满后，省文明办将对相关城市创建整改成效进行复查考核。

三、取消盈江县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

盈江县存在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等问题。根据《云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规定，取消盈江县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。

各有关城市要认真对照《云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，深挖问题根源，迅速进行整改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抓落实、求实效，进一步明确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量水平。各有关州（市）文明办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、体现时代要求的文明城市创建规律和有效途径，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，改

进创新工作方法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督促指导有关城市对标对表、深入整改、系统创建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保持工作常态长效、巩固深化创建成效。



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 印发

